

托克托经济开发区 “1·31”一般火灾 事故调查报告

“1·31”托克托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5月25日

目 录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4
（一）基本情况	4
（二）企业相关项目审批情况	5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一）事故装置及生产工艺等情况	6
（二）操作规程	6
（三）事故现场情况	7
（四）安全培训及操作规程情况	7
三、事故发生经过	8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情况	10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10
六、直接原因分析	11
（一）直接原因	11
（二）直接原因分析	11
（三）间接原因	11
（四）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2
七、有关责任人员、单位存在的问题	13
八、有关责任人员、单位处理建议	13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13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5
九、事故主要教训	15
十、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2026 年 1 月 31 日 16 时 13 分许，*****公司喷雾干燥车间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350 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纪委监委、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托克托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组成“1·31”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经调查组认定，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公司“1·31”火灾事故是一起因事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操作人员违反规操作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事故单位名称：*****公司

2、事故单位地址：托克托县经济开发区

3、事故单位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证照情况：

发照机关：托克托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亿捌仟玖佰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添加剂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等。

企业总体情况：*****成立于**年 3 月，为*****。
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产业园区，*****。

（二）企业相关项目审批情况

2012 年 4 月 10 日*****通过呼和浩特市发改委备案；

2013 年 9 月 5 日原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告知性备案意见书（呼安监工贸备字*****）号，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备综合分析报告
备案申请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予以备案。

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告知性备案意见书（呼安监工贸备字*****）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备案申请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予以备案。

2015年7月24日，*****项目建成，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原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原托克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及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一）事故装置及生产工艺情况

工艺装置：车间内安装有大型的喷雾干燥塔、旋风分离器、风机、成品分离收集器、物料过桥罐、高压物料泵等设备。

工艺参数：喷雾干燥塔正常工况下，进风温度约*℃、压力约*Pa；压力约*Pa；塔内应处于负压约*Pa。喷雾干燥塔内三层、四层、五层分别安装有温度传感器。（工艺流程图见下一页）

可燃物分析：事故发生时喷雾干燥塔车间正在对***进行烘干、打包。***为有机粉尘，含有油脂、蛋白质、碳水等可燃物，遇到引火源可以引发粉尘起火。

（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情况

*****制定了《喷雾干燥车间安全操作规程》¹、《喷雾干燥车间巡查管理制度》²《*****操作程序》³规定了喷雾干

1、《喷雾干燥车间安全操作规程》由企业自行制定。第五项第（一）条第4款紧急停车4.1断料、缺料立即关闭喷雾塔蒸汽进汽阀，关闭加热器蒸汽，喷塔进风温度下降，调整喷塔进料输送泵频率使喷雾压力下降至*MPa，逐步调整降低鼓风机、引风机频率，观察喷塔出风温度下降至*℃时，关闭喷塔进料输送泵及过桥罐出料阀，停机完成。

2、《喷雾干燥车间巡查管理制度》由企业自行制定。第三项3.1喷雾一楼巡查内容3.1.1中规定异常缺料、断料时立即关闭蒸汽进汽阀、关闭加热器蒸汽，逐步调整风机频率降温停机操作，并立即汇报班长及以上管理人员。

3、《*****操作程序》由企业自行制定。第六项第5条重点操作注意事项5.1重点工艺参数5.1.4****，当压力过低时视为缺料，压力掉零时视为断料。

燥塔日常操作流程、巡查要求以及在出现断料、缺料需立即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于*****喷雾烘干车间，喷雾干燥车间位于公司东门北侧，喷雾干燥车间共六层，一楼是主要的工作区域，车间内北侧是喷雾干燥塔，南侧是包装区域，喷雾干燥塔东侧是中控室，一楼地面湿滑，车间内有明显的过火痕迹，墙体被熏黑，门北侧是部分被烧毁的物料，一楼的窗户玻璃有不同程度的破损，窗框未脱落；车间二楼的喷雾干燥塔外层保温层有轻微的变形，东南侧柱子上的电表箱被烧毁，二楼其他位置没有明显的过火痕迹，****；车间三楼喷雾干燥塔在东南、东北、西北和西南四个方向各有一个检视口，检视口呈方形，中间是直径为 16cm 的圆形透明孔洞，东北侧检视口的未脱落，****。车间三楼窗户玻璃和窗框都已破损脱落；车间四楼窗户玻璃和窗框均破损脱落；车间五楼喷雾干燥塔西北侧的检视口损坏脱落，其余三个检视口未脱落，车间五楼窗户的玻璃未损坏；车间六楼喷雾干燥塔身未见明显损坏，窗户玻璃未见损坏。

（四）人员安全教育及履职情况

*****对本起事故涉及人员***（班组长）、***（中控巡查员）和**（中控巡查员）均开展了入职员工厂级、车间级、班组级三级教育培训。但该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内容缺乏针对性，事故现场中控室两名巡查人员在发现物料过

桥罐已经缺料，设备出现异常运行的情况下，作业人员未能按中控巡查员岗位职责操作规程⁴及时采取关闭蒸汽进汽阀、关闭加热器蒸汽、调整风机频率降温、停机等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能力严重不足。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1 月 31 日，喷雾干燥车间当班人员共 5 人**（班组长）、***（中控巡查员）**（中控巡查员）、***（包装工）、***（包装工）为一个班组。当天该班组在岗作业时段为 08:00 至 16:45。当时车间内还有另外 2 人，***（包装工）负责打包好的产品堆垛，**（包装工）负责成品出入库登记。

下午 15 时 53 分（室外监控显示）***离开喷雾干燥车间前往提取车间。**开始巡查喷雾干燥车间，在中控室北侧的 2 层观察平台发现过桥罐内缺料，随后来到一层的中控室询问**过桥罐内没有物料了该如何处置，***说她也不清楚。随后**持对讲机离开中控室再次前往 2 层观察平台查看罐内物料情况。

下午 16 时 10 分左右，**在查看途中通过对讲机告知***过桥罐里缺料了，让其往喷雾干燥车间补料。（补料需***

4、****中控巡查员岗位职责，负责实时了解关注运行参数，超出工艺控制范围及时处理；巡回检查过桥罐物料液位情况，低液位时及时补料，出现物料、缺料情况时及时关闭蒸汽；检查物料运输泵运行压力在工艺控制范围内；执行岗位劳动生产安全防范措施，岗位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应急预案。

从提取车间通过管道将发酵液打入喷雾干燥车间，两车间相距约 100 米）***在接到对讲机通知后开始进行补料。

下午 16 时 13 分左右，（补料刚开始 2—3 分钟）**在中控室北侧的 2 层观察平台通过对讲机告知***喷雾干燥塔下侧着火，马上停止补料。***立即关闭输料的设备，准备回到喷雾车间进行灭火。

下午 16 时 13 分 18 秒，车间一层西侧窗户上火光映出。当时***在中控室内看到卸料口的白色软连接的筛子边上疑似出现火光，从中控室走出查看情况，发现软连接的筛子上确实出现火光，且喷雾烘干塔噪声比平时大很多，情况异常，准备从东门跑去车间外。

下午 16 时 13 分 27 秒，火光位置向东偏移，火光范围变大，瞬间照亮了整个一层区域。***在向东侧的楼梯间逃生过程中，***被冲击波推进了东门楼梯间内。车间另外 4 名员工***、***、**、***四人听到对讲机“起火”呼叫后，看到喷雾烘干塔下出现明火，立即从车间的南门逃生到了室外。

16 时 13 分 32 秒，车间一层内部再次发生爆燃，*****，***站起身后从车间的东门逃生。此时**仍在中控室二层观察平台未能及时逃生。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350 余万元。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住 址	身份证号	培训情况
**	*	**	***	*****	已培训
就业类型			学 历		死亡时间
作业员			大学专科		2026.1.31

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026年1月31日16时18分，*****拨打119救援电话报告火灾险情，1月31日16时20分，拨打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报告事故，县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核实具体情况并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县委、县政府值班室报告。

2、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初步勘查后，通过电话、应急值班系统和事故直报系统进行了续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灭火、人员搜救、现场封控等工作；县委、县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市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统筹指挥应急救援、伤员救治、善后处置及现场指挥调度。现场处置过程规范，有效控制了险情，未发生次生事故。应急管理部消防研究所物证鉴定中心专家于2026年2月4日抵达现场，协同开展现场勘验、物证提取与技术鉴定。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受伤人员***第一时间送医救治，目前已治疗结束；****。

六、直接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中控巡查员未及时发现喷雾干燥塔供料中断，设备异常运行了近 15 分钟，且并未采取关闭蒸汽、关闭加热器，逐步降温停机等应急措施，导致残留物料被持续高温热风加热，达到自燃点出现明火，引发物料火灾。

（二）直接原因分析

依据事故后调取中控室电脑数据结合专家意见：2026 年 1 月 31 日 15 时 57 分 34 秒开始喷雾干燥塔压力突涨，造成喷雾干燥塔持续正压运行，喷雾塔出风温度上升至 141.5℃。喷雾干燥塔运行压力、温度两项重要指标已经超出设备正常运行参数⁵。中控巡查员已经发现设备异常运行，直到 16 时 13 分 18 秒起火前未及时处理，设备异常运行了近 15 分钟，巡查员**在发现设备起火后才通过对讲机告知班组长***发现火情，且在发现火情后二人均未采取关闭蒸汽、关闭加热、调整风机频率、打开喷淋降温的岗位操作要求，进而引发事故。

（三）间接原因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5、设备运行参数，该企业制定的《***喷雾干燥操作程序》第六项第 5 条重点操作注意事项 5.1 重点工艺

参数 5.1.1 喷雾干燥塔内压力：*Pa；5.1.3 喷雾干燥塔出风温度：*℃）

*****虽在《****干燥操作规程》以及相关岗位操作规程中规定了缺料断料判定阈值，列出了对应的应急处置流程，但企业操作规程及相关制度管控约束力不足，导致制度落地管控存在漏洞，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照规范操作。员工遭遇物料中断、参数异常等突发情况时，未按既定流程采取对应处置措施，安全制度、规程未能发挥实际约束指导作用。

2、隐患排查不到位。

*****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生产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喷雾干燥车间的喷雾烘干塔内残留物清理不到位；****作业过程风险开展专项辨识和管控。

3、安全培训缺乏针对性。

*****关键岗位人员应急能力严重不足。中控巡查员未能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在发现过桥罐缺料后，在面对实际突发异常工况时判断失误、操作无序，未能按照应急处置要求及时采取正确措施，培训与实际操作脱节。

4、应急演练缺乏实用性。

*****虽在事故车间组织开展火灾相关应急演练，但是车间工人仍无法采取正确措施，面对突发应急事故，应急演练实际效果不佳。

（四）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喷雾包装车间喷雾干燥塔非特种设备（无需设备使用登

记证、定期检验报告）。罐体附属计量器具（热阻温度计、数字温度计、温度显示器等）已经定期核验。

七、有关责任人员、单位存在的问题

事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生产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培训缺乏针对性、应急演练缺乏实用性。

八、有关责任人员、单位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群众，中控巡查员，发现物料异常后未按规定处置，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已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2、**，男，群众，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于2012年任职。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有效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有效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应负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建议由托克托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3、***，男，群众，现任公司安全副总，分管安全管理工作，于2013年任职。作业企业安全副总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

不到位，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应负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托克托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4、***，男，群众，现任****安全部经理，分管安全监督管理，于2016年任职，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经理，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应负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托克托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5、***，男，群众，现任喷雾干燥车间主任。全面负责车间范围内生产各项事宜，于2021年任职。作为车间主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安全培训缺乏针对性、未有效开展应急演练、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及时，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五十七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托克托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6、***，男，群众，现任班组长，负责当班生产期间各项生产内容，于2025年任职。作为班组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及时，建议由****按照企业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7、***，女，群众，中控巡查员，负责生产、按时巡查，

作为巡查人员未掌握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及时观察到设备数据异常，采取应急处置，缺乏基本应急处置能力，建议由***按照企业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规程制度管控不力、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生产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培训缺乏针对性、应急演练缺乏实用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第二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之规定，造成该起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建议由托克托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九、事故主要教训

上述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教训极为深刻。这起事故暴露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等现象依然存在。同时也反映出属地管理、行业监管仍存在漏洞，隐患排查整治的覆盖面不够广等情况。

（一）*****制度管控约束力不足，导致制度落地管控存在漏洞，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照规程操作。员工遭遇物料中断、参数异常等突发情况时，未按既定流程处置，安全制度未能发挥实际约束指导作用。导致员工错过了最佳处置时机。

（二）*****安全培训与岗位实际结合不紧，未能转化为实操能力。公司对涉事员工虽进行了三级教育培训，但培

训内容空泛，缺乏针对性。培训未能使中控巡查等关键岗位员工真正掌握喷雾干燥塔压力、温度等核心参数的正常范围、异常征兆及其危险性，也未通过有效演练让其熟练掌握“关闭蒸汽、降温停机”等关键应急处置操作的时机和步骤。

（三）*****隐患排查不全面，风险辨识与管控措施不够具体，未能有效防范关键风险。公司未能有效辨识和管控DHA物料的火灾风险，对喷雾干燥塔在断料、高温条件下残留物料可能自燃的风险认知不足。对“物料中断”“超温超压”等关键异常工况的管控措施不具体。

（四）*****应急演练与实际情景结合不足，实战效果有待提升。尽管公司组织过应急演练，但演练与实际风险场景结合不紧。员工在面对真实的、伴随设备异常（巨大噪音、压力温度突变）的起火事故时，未能将演练程序转化为有效的应急处置行动（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演练未能锻炼员工在紧急情况下的心理素质和果断处置能力，暴露出演练的形式化问题。

十、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风险辨识与日常巡查，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本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重新组织针对性强、实效性高的培训和考核，必须完善异常工况应急处置流程，加强规程制度约束性。开展常态化实战演练，确保员工“懂风险、会处置”，防止类似

事故再次发生。

（二）行业监管部门、园区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日常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从源头上强化事故防能力。县消防救援大队要深化对园区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指导企业完善火灾专项应急预案，配足专业救援装备，开展联合实战演练，提升企业初期火灾扑救能力。

（三）属地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属地管理责任，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健全部门联动协同管控机制，统筹开展园区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强化重大风险源头防控与过程监管，推动双重预防机制落地见效，同时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与应急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园区安全治理水平，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附件： 1、“1·31”事故调查组名单；
2、引用法律条款；
3、赔偿协议；
4、喷雾包装车间***报告；
5、喷雾包装车间监控时间核验鉴定书。

“1·31”事故调查组

2026年5月25日

附件1：事故调查组名单

附件2：

引用《安全生产法》相关法律条款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

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

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两倍以上五倍以下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